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研工函〔2024〕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激励研究生潜心向学，勇于创新，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 号）和《南昌大学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大字〔2022〕86 号）文件精神，决定通过“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 ”平台开展 2023年度“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 ”推荐评审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

省政府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省政府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1 万元。

二、参评对象

1.2021 、2022级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研究生、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

2.已获2023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对象不予参评。

三、评选名额

1.2023年度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我校的推荐名额为138名 (其中博士研究生10名、硕士研究生128名，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7)。

2.博士研究生推荐名额不下达，各培养单位可视业绩情况推荐不超过 1-2 名（排序报送）,学校实行差额评选。

3.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推荐名额根据本单位硕士生人数比例下达，各培养单位按业绩排序上报，如出现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认定学硕与专硕学业成果相差较大，允许培养单位在单位内对学硕与专硕间的推荐名额进行调整，调整数不超过 2 个，并附上调整说明和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已单独下达推荐名额的培养单位如还有突出业绩的硕士生可上报候补1名。

4.报送审查后，如出现无实质性业绩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产生缺额情况，则从所在培养单位候补对象依次递补，但如果候补对象无实质性业绩，将实行滚动评审，校评审委员会将考虑其它培养单位有业绩的候补对象。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研究生申请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必须符合第 1、2、3、4 项

基本条件，且业绩符合 5、6 项条件之一：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勇于创新，敢于创造，科研能力较强；

5. 基础扎实，治学严谨，在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创新创造发明、教育教学改革、技术转让、服务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等领域取得突出业绩；

6. 学以致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社会产生较大反响并作出较大成绩。

**（二）业绩条件**

1. 业绩起算时间：申报对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以来至2024年3月10日止未使用的本专业学术业绩；

2. 申报对象业绩（科研成果、奖励与荣誉等）不可以重复

使用，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3. 参评业绩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南昌大学，导师署名第一单位也必须是南昌大学，且参评业绩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4. 业绩中如出现并列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能由其中一位使用该业绩的有效作者来申报，在今后所有评奖评优中也只认定此次的有效作者，其他的共同作者不认定业绩；

5. 国家及省部级获奖指的是各级政府部门主办或者国家、省部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活动成绩予以认定；

6. 申报业绩须经导师同意与审定，实行导师“一票否决制 ”；

7. 拟录用稿不予认定（毕业班除外，毕业班研究生拟录用稿须在业绩有效时间内，并出示有导师签名、经培养单位核实签章后的相关证明予以认定）；

8. 硕博连读研究生如果是从硕士阶段二年级中选拔出来的对象，原则上博士阶段第四学年可参加申报；硕博连读研究生业绩按学籍注册身份之日起算。

9. 上述没有涉及的学业成果认定请及时咨询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三）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省**

**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2. 休学、退学以及因自行出国（境）未在校学习；

3. 课程考试不合格；

4. 未按时缴费注册；

5.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评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通过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 <https://yjsgl.ncu.edu.cn/index.html> )按流程填写《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请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见附件 1、2）一式两份,并提供业绩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各培养单位在开展评审工作前，将本单位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签字盖章后报研工部 402室。

（三）各培养单位负责对申请学生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对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培养单位召开评审会，将推荐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5 个工作日）**按名单排序报送**。

（四）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根据省资助中心的要求，需报送如下材料：

1.《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A4 双面打印；

2.《申请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一式两份，A4 单面打印;

3.培养单位推荐获奖研究生所有佐证业绩材料一份，A4 双面打印（复印件需写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审核人签字并盖学院或单位公章）；

4.《2023 年省政府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见附件 3、4），《2023年省政府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推荐对象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5、6）；

5.培养单位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签到单；

6.培养单位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小结。

上述纸质版材料请签字盖章后报至研工部（研 402 室），相关电子版材料（附件 3、4、5、6）通过 OA 发至陈燕，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日。

（五）学校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培养单位推荐人选及评定博士研究生推荐对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省资助中心审批，荣誉证书颁发后，奖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工作要求

（一）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二）各培养单位在开展该项工作过程中，要科学的进行评价，合理对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进行名额分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奖办法。

（三）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评审前上报单位评审委员会名单，评审过程及决议结果要形成文字材料上报。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五）对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审定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提请裁决。

七 、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推荐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83968535。

**附件：**

1.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样表）及填表说明

2. 申请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业绩材料汇总表

3.2023 年度省政府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4.2023 年度省政府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5.2023 年度省政府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推荐对象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汇总表

6.2023 年度省政府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推荐对象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汇总表

7.2023年度省政府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 年 3 月11日

|  |  |
| --- | --- |
| 南昌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2024 年 3 月 11日 |